

总号 754

市政府办公厅
市农业农村委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



等级特急·明电 农明字〔2020〕50号 中机发11085号

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印发 《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），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：

为适应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新形势新要求，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制定了《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

2020年5月18日

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

当前，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并形成较大污染面，疫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，稍有松懈就可能反弹扩散，必须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措施。各地要切实增强打持久战的思想认识，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，在落实好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基础上，着力解决瞒报疫情、调运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，全面提高生猪全产业链风险闭环管理水平，重点强化十二项工作措施。

一、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采样检测。农业农村部制定科学的入场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组织对生猪调出大县、规模猪场和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入场采样检测。落实到人到场监督责任制，做好入场抽样检测。对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测，对年出栏 500—2000 头的规模猪场随机抽样检测。

二、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。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非洲猪瘟疫情实施包村包场监测排查，确保不漏一场一户。逐村逐场明确排查责任人，建立排查对象清单和工作任务台账，发现异常情况即时上报。养殖场户要明确排查报告员，每天向包村包场责任人报告生猪存栏、发病、死亡及检出阳性等情况。对不按要求报告或弄虚作假的，

列为重点监控场户，其生猪出栏报检时要求加附第三方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。农业农村部和省级、地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成立相应专班，负责统筹协调疫情排查报告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实施本省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，力争8月底前在全国498个生猪调出大县先配齐1万人的队伍，努力做到一个乡镇特聘一名动物防疫专员。

三、完善疫情报告奖惩机制。基层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及时报告、果断处置疫情是成绩，不得追责，绩效考核还应当加分。要推广一些地方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及时奖励的好做法，对疫情报告、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。明确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阻碍他人报告等情形认定标准，对生产经营主体瞒报的，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；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瞒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的，从严追责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，从重处罚并予以通报。

四、规范自检阳性处置。养殖场户自检发现阳性的，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。经复核确认为阳性且生猪无异常死亡的，按阳性场点处置，不按疫情对待，可精准扑杀、定点清除，只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，其余猪群隔离观察无异常且检测阴性后，可正常饲养。及时报告检测阳性的，扑杀生猪给予补助；不及时报告的，不予补助，并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健全疫情有奖举报制度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制度，及时核查举报线索，

查实的及时兑现奖励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有奖举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有关情况按月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六、建立黑名单制度。将瞒报、谎报、迟报疫情和检测阳性信息，以及售卖屠宰病死猪、违规调运生猪、逃避检疫监管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黑名单，实施重点监管。特别是对恶意抛售染疫生猪的，一律顶格处罚，坚决追究有关主体的责任并通报。

七、加强养殖场户风险警示。建立养殖场户风险预警机制，根据疫情形势、生产安排、市场变化等因素，广泛运用讲座、视频、短信、微信、挂图等多种形式，加强生产和疫情风险警示。特别要提醒养殖场户不要引进价格异常便宜的生猪，不要采购没有动物检疫证明、运输车辆未备案、无耳标或耳标不全的生猪；生猪进场后，严格执行隔离检疫。地方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动态监测，密切关注生猪交易价格明显偏低、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数量异常等情况，及时调查核实。

八、严格生猪出栏检疫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履职尽责，督促养殖场户依法申报检疫。出栏生猪每批次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，认真查验生猪健康状况、牲畜耳标和运输车辆备案情况，确保运出生猪证物相符。出具检疫证后，要及时上传共享，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可在线查验。规范动物卫生监督

行为，对于个别“隔山开证”、开假证的“害群之马”，坚决清除出队伍。

九、强化运输车辆备案和收购贩运管理。严格执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制度，未备案的不得运猪；实施动态管理，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调运的，立即取消备案。严厉打击使用未备案车辆运猪的行为，一经发现立即对生猪进行检测，未检出阳性的就近屠宰，检出阳性的就地无害化处理并不给予补助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定期对生猪运输备案车辆开展非洲猪瘟检测，检出阳性的，暂停备案；整改不到位的，一律取消备案。要求生猪调出大县建设洗消中心，建立健全车辆洗消管理制度。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生猪运输车辆标准。加强对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的管理，强化信息化动态管理。

十、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管控。开展屠宰环节“两项制度”执行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足额配备官方兽医，批批检测非洲猪瘟，实现全覆盖。建立完善追溯制度，查清问题猪的来源。建立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日报告制度，要求驻场官方兽医每天报告屠宰检疫、非洲猪瘟自检、阳性处置等情况，对驻场官方兽医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建立飞行检查制度和定期抽检制度，对自检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对检测弄虚作假、检出阳性不报告不处置的，关停整改 15 天，情节严重的取缔生产经营资格。

十一、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风险管控。督促从事病死猪收集、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健全台账，详细记录病死猪来源、数量、处理量等信息，每天上报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。要求无害化处理厂定期采样送检，调查检测阳性样品来源。

十二、继续推进分区防控。总结中南区试点经验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2020年在北部区和东部区推进分区防控，建立区域内防控信息共享、突发疫情协同处置、疫情监测排查等制度。从2021年4月1日起，逐步限制活猪调运，除种猪仔猪外，其他活猪原则上不出大区，出大区的活猪必须按规定抽检合格后，经指定路线“点对点”调运。指导养猪场分阶段开展非洲猪瘟净化，创建无疫小区，提升综合防控能力。